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选拔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基本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实践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坚持公平、公正基本原则，确保接收工作科学合理、程序规范。

（三）坚持信息公开基本原则，确保接收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二、接收计划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学习方式 | 学位类型 | 拟接收人数 |
|--------|------|---------|------|------|-------|
| 085601 | 材料工程 | 不区分研究方向 | 全日制 | 专业学位 | 5 |

三、接收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获得所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四、接收程序

(一) 网上报名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于2025年10月8日前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填报志愿。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地点 | 考生注意事项 |
|-----------------|--|----|-----------------------|--------------|
| 10月12日 (星期日) | 9:00-12:00 (9:00-10:00 资格审查, 10:00-12:00 面试) | 面试 | 南校区材 料学院 A7-104 | 凭身份证进入 考场 |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复试。取得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至报考学院：

(1) 本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学校推免资格有关证明材料。

(3)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4) 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见附件。

3. 复试内容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方式进行。

综合面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综合素质、英语水平和基本实验技能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有学术研究的发展潜力等。

4.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及使用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英语水平面试 25 分，专业综合素养面试 75 分）。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于复试结束后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录取

(一) 按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面试合格的免试考生。

(二) 具有下列情况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1.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
2. 2026 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或受到处分的；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4. 体检不合格的。

(三) 提供虚假信息及复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出，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四) 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五) 学校审批、省招生考试院初检和教育部最终录取检查通过后，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在录取检查中对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参加体检或提供相应体检报告。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

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话：
0851-88928801。

联系人：陈老师，17785935706，邮箱：85328875@qq.com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2026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7日